

114 年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計畫

壹、依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。

貳、目的

為建構居家托育管理制度，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以了解其行政管理、專業服務及服務成果等推展狀況，善盡主管機關輔導、監督職責，對於經評鑑優良之單位給予鼓勵，評鑑欠佳者則輔導改善，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。

參、評鑑小組

一、由本府籌組評鑑小組，負責協調、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事宜。

二、評鑑小組應置委員 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派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專家及學者組成：

（一）本府就主管業務指派托育或社會福利相關人員代表，至少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。

（二）具社會工作、兒童福利、幼兒教育／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領域背景者。

三、前項評鑑小組委員及評鑑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四、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五、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。

肆、評鑑對象

接受本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 2 年以上之單位。

伍、評鑑期程

日期	內容	備註
9 月 4 日	公告評鑑計畫	由本府發文
9 月 4 日	公告評鑑日期	由本府發文
10 月 2 日	實地訪評	依實際狀況排定
10 月 30 日	公告評鑑結果	公告於社會處網站

依實際狀況調整評鑑時間。

陸、評鑑項目及範圍

一、評鑑指標與評分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管理（45 分）。

（二）專業服務（50 分）。

（三）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（加分項目，5 分）。

（四）扣分項目（5 分）。

二、評鑑範圍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資料為主。

柒、評鑑方式

一、自評：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下列自評作業

（一）撰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（內容應含組織架構、運作模式、實施成果及相關檢討）。

（二）填寫評鑑自評表。

（三）將前二項書面資料各一式 3 份，於實地考評 9 月 22 日前陳報本府。

二、實地考評

（一）依排定日程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實地考評，其程序包括承辦單位簡報、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等，考評時間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規模彈性調整。

（二）委員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，由本府函送受評單位，如有意見，受評單位得於接獲實地考評結果後二週內，提出申復，由本府轉交評鑑小組辦理申復。

（三）委員填寫評鑑評分表，由本府彙總評鑑結果，必要時召開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受評單位總分後再公布結果，並同時分送建議意見予受評單位，作為獎懲依據。

三、評鑑程序表

程 序	內 容
主持人致詞	5 分鐘
評鑑前會議討論	5 分鐘
受評單位簡報	10 分鐘
查閱資料	65 分鐘
實地訪談	10 分鐘
評鑑人員討論	10 分鐘
綜合座談	15 分鐘
備註：受評單位針對疑義可於本次評鑑結束前補送書面資料，實地評鑑結束後委員將不再接受相關資料之補件。	

捌、獎懲

一、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

- (一) 優等：90 分以上。
- (二) 甲等：80 分至未滿 90 分。
- (三) 乙等：70 分至未滿 80 分。
- (四) 丙等：60 分至未滿 70 分。
- (五) 丁等：未滿 60 分。

二、獎勵

經評鑑為優等及甲等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由本府依等第核發獎狀，並將以換文方式，依原合約辦理續約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輔導

（一）經評鑑為丙等、丁等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，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，提出改善計畫，送本府備查。

（二）改善期間由本府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予以輔導半年。

半年後由本府進行複評。

（三）經複評仍未達乙等以上者，除辦理相關業務與財產點交作業外，2 年內不得承辦居家托育有關之業務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